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的申报材料，2020年6月3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60027），2020年6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重新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2021年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终止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320号）。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主动终止发行或者核准文件到期的，应当申请股票于披露终止发行公告或者核准文件到期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9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复牌申请表》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